

赤峰市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1	创业培训补贴	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取得合格证书后，给予一定标准的创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就业困难人员	1. 《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2. 《创业培训补贴申领审核表》；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2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牧民工、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年以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元的创业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1.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2.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 3. 就业困难人员。	1. 申请人身份证 2. 赤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受理一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初审—转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8个工作日完成初审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3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	就业困难人员	1. 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4	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最高额度为8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1.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金规〔2024〕14号）	经营场所所在赤峰市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份 2. 申请人夫妻双方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办理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3. 结婚证（或离婚证）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或者提供营业执照号 以下反担保方式可任选其一： 5. 第三人担保需提供：反担保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制式工作证明表原件2份、近六个月个人工资账户明细原件2份 6. 房产抵押担保需提供：房产证 7. 免除反担保人员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机构推荐、评估认定的材料	借款人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合格后提交经办银行，不合格退回借款人并告知原因。	就业服务部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赤峰市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认定标准： 1. 城镇常住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 并已进行失业登记； 2. 符合下列6类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条件： ①大龄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年以上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②残疾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③零就业家庭成员：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 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 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 ④失地农牧民：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 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 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 ⑤长期失业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 ⑥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1.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8号）	城镇常住人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 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6类人员。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原件； 2. 居住证明原件（非本地户籍人员提供）； 3. 土地征用相关证明原件（失地农牧民提供）；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残疾人提供）； 5. 低保证明原件（长期失业人员提供）； 6. 毕业证原件（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 7.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原件1份。	1. 申请人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2.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上报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3.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在辖区内进行公示， 符合条件的签署初步认定意见后汇总上报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4.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1.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审查：5个工作日； 2.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审核：7个工作日（含公示3个工作日）； 3.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线下向常住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未设立社区的向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6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补贴范围：就业困难人员。 2. 补贴要求：从事公益性岗位。 3. 补贴期限：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至退休， 其余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4. 安置期和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 可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 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5.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旗县区最低月工资标准或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执行。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2.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1号）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1. 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任选其一）原件； 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3.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原件1份。	1. 用人单位向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5.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6. 旗县区人社部门（或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或用人单位账户。	1.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2. 公示：5个工作日； 3. 人社部门审批：5个工作日； 4.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10个工作日； 5. 补贴发放：5个工作日。	线下向单位所在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赤峰市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7	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范围：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 2. 补贴要求：①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内；经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存在有效的灵活就业记录；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② 单位吸纳社保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内；经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现单位就业并进行单位就业登记；以单位就业身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补贴期限：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至退休，其余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4. 补贴标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500元，补贴上限不超过实际缴费的2/3；单位吸纳社保补贴标准为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2. 《关于提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赤人社函〔2020〕102号）	1.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2.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一、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原件； 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二、用人单位提供： 1. 申请补贴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原件； 2. 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原件1份； 3.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申请人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2.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上报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3.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初步认定意见后汇总上报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4.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5. 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6. 公示无异议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7.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8. 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 二、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1. 用人单位向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5.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6. 旗县区人社部门（或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账户。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审查；5个工作日； 2.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审核；7个工作日； 3.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 5. 人社部门审批；5个工作日； 6.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10个工作日； 7. 补贴发放；10个工作日。 二、单位吸纳社保补贴 1.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2. 公示；5个工作日； 3. 人社部门审批；5个工作日； 4.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10个工作日； 5. 补贴发放；5个工作日。	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线下向常住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未设立社区的向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2. 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线下向经营所在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8	失业保险金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保险条例》	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	本人第二代社会保障卡	申请—审核—反馈	即时办结，每月15日之前申请的当月审核发放，15日之后申请的次月审核发放，10个工作日反馈办理结果。	各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制作，咨询电话：0476-5891502